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4〕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汾阳市虎跃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825635813202

地址/住址:汾阳市演武镇演武村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上要安装颗粒物监测仪并联网,国控平台未见该公司联网数据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3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3月1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3月1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

2

件1份, (5)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4〕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我分局于2024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 该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领取物联卡并进行联网, 分别与第三方山西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恒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蓝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 运维期间监测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 根据发现国控平台未见该公司联网数据信息是检查时的网络问题。

该公司提供了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 且进行了积极整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不予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因在本案中，一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符合上述规定，二是由于经济下滑，考虑到企业的生存问题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琦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